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630号

申请人：文某春。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

法定代表人：邓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告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责令其在法定时间内立案查处广东XX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涉嫌销售假冒伪劣“三无”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启动对被申请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行政不作为，玩忽职守，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6 日通过微信公众号“12315 投诉公示”平台举报了“广东 XX 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地址：广州市白云区 XX 街 XX 路 XX 号 XX 自编 XX，联系电话：XX，企业电子邮箱：XX）销售三无假冒伪劣产品等的违法犯罪行为。2024 年 4 月 18 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不立案”的回复：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2024 年 4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职权前往白云区 XX 街 XX 路 XX 号 XX 自编 XX、XX 房进行核查。现场未发现该公司在上述地址经营，由于找不到被举报主体，我局无法对该线索做进一步处理，鉴于上述情况，我局决定不予立案。

随本申请书附上的《广东 XX 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和《广东 XX 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苏某安 2024 年 4 月 12 日电话录音 XX》证明了该企业为“在营业”状态，仍然在注册地址办公，联系电话也能打通，“苏某安”也供认了该公司常年从成都等全国各地家具厂家购进低劣三无家具产品来冒充广东货通过“XX”供货给“佛山市 XX 家具有限公司”，后者又供货给包括“重庆 XX 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内的全国上百家的专卖店对全国广大的消费者进行欺诈销售的违法犯罪事实。“苏某安”也供认了申请人妻子与“佛山市 XX 家具有限公司”订单合同里的“茶几电视柜 8306”等三无伪劣产品由其供货。本申请书附上的《“佛山市 XX 家具有限公司”对“重庆 XX 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专卖店授权书》证明他们之

间为生产厂家和授权直营特许经营商的关系，授权产品范围为“沙发软床床垫五金系列”，并声称“我公司的产品按照广东省质量监督检验站标准执行，并提供产品售前和售后服务”。本申请书附上的《重庆 XX 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刘某建”2023 年 7 月 16 日电话录音》中自称为“佛山市 XX 家具有限公司”西南片区经理实为“重庆 XX 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客户经理的“刘开建”声称“茶几电视柜餐桌餐椅等”为五金产品，无法打标，并声称“佛山市 XX 家具有限公司”的“大批量生产，爆款，引流款”等产品就不会有任何标识，该公司接受客户定制提供“实木床”等正品。随本申请书附上的《XXVIP 客户袁老师家具配置》以及《“重庆 XX 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交给“重庆市涪陵区崇义市场监管所”的材料之 XX(XXVIP 客户袁老师家具配置 PPT)》都能充分证明“佛山市 XX 家具有限公司”一直在通过其授权直营特许经营商“重庆 XX 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欺诈销售“茶几电视柜餐桌餐椅实木床等”所谓的五金或移动家私等正品。本申请书附上的《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人民政府对投诉举报佛山 XX 调查结果回复之微信截图》，《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市场监管所 2024 年 2 月 5 日电话录音 XX》，《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市场监管所 2024 年 3 月 1 日电话录音 XX》，《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市场监管所 2024 年 3 月 4 日电话录音 XX》证明“佛山市 XX 家具有限公司”只生产“软体家具”，“茶几电视柜餐桌餐椅”等他们所谓的“五金产品”是从“广东 XX 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等“皮

包公司”外购的。本申请书附上的《“重庆 XX 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门面图片》和《“重庆 XX 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宣传广告图片》以及《涪陵 XX 某营销人员和佛山 XX 工厂某老总 2024 年 3 月 7 日电话录音 XX》都证明“佛山市 XX 家具有限公司”的授权专卖店“重庆 XX 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一直都在向消费者发出后者特许定制销售“茶几电视柜餐桌餐椅实木床”等所谓的“成品移动家私或者五金”以及衣柜等前者的正品的虚假的要约邀请进行欺诈销售。最后，申请人还附上了本人妻子和“重庆 XX 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订单合同，茶几电视柜实木床及其床垫等三无伪劣假冒产品，以及“重庆 XX 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交给“重庆市涪陵区崇义市场监管所”的这些三无假冒伪劣产品从“佛山市 XX 家具有限公司（其中有一些为“XX 系列”，疑为就是“广东 XX 家具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广东顺德 XX 物流有限公司”发货的运单等图片材料为证。

根据以上证据表明，“广东 XX 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向“佛山市 XX 家具有限公司”及其包括“重庆 XX 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全国上百家授权专卖店提供三无假冒产品在包括重庆市涪陵区在内的全国各地进行明目张胆的欺诈销售，严重侵害广大消费者权益，数量巨大，性质极其恶劣。

随本申请书附上的《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市场监管所 2024 年 3 月 28 日电话录音 XX》和《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市场监管所 2024 年 4 月 10 日电话录音 XX》证明了被申请人的相关工作

人员明显有行政不作为，玩忽职守，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涉嫌和被投诉举报的商家有利益上的勾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二）向从事违反本法规定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当事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

避查处的；（三）阻挠、干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

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等法律法规，现恳请贵办公室依法依规对本人的申请予以批准。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进行办理。

1、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

2、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决定延长案件线索调查期限 15 个工作日。

3、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广州市白云区 XX 街 XX 路 XX 号 XX 自编 XX 现场检查，由物业管理方 XX（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见证，依据现场检查情况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

4、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广东 XX 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在该地址从事经营，物业管理方 XX（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就该情况出具了一份《证明》。

5、因无法找到被举报人，被申请人无法核实申请人举报事项，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决定不予立案，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不予立案决定。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申请复议理由不成立。

1、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2024 年 3 月 26 日决定延长案件线索调查期限，2024 年 4 月 16 日决定不予立案，2024 年 4 月 18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不予立案决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

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

2、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

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2日至涉案地址现场检查,由物业管理方XX(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见证。经查,现场未发现被举报人在该地址从事经营活动。

因被投诉举报人不在涉案地址处经营,被申请人无法核实举报事项,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于法有据。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程序正当、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请求依法维持。

如上文所述,被申请人已对涉案举报进行处理,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被申请人已充分履行法定职权,

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维持。”请求依法维持涉案行政行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

本府查明：

2024年3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的举报材料，举报内容为：“举报人和妻子袁某莲2023年4月27日向重庆XX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定制购买了由其经销的佛山市XX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生产的沙发，布床，实木床，床垫，电视柜茶几等产品。7月14日送货安装时发现茶几电视柜实木床及其床垫等为‘三无’产品，质量低劣。2024年1月底本人举报和投诉该纠纷以及商家涉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到佛山市12315平台，2024年3月4日本人收到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市场监管所电话回复称佛山XX家具有限公司不生产订单上的茶几电视柜餐桌餐椅实木床及其床垫等产品，茶几电视柜等产品从广东XX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进货。现在本人举报广东XX家具有限责任公司非法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罪，并诉求相关部门责

令其提供该批‘三无’产品的详细信息。”

2024年3月26日，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决定延长线索核查期限15个工作日。

2024年4月12日，被申请人前往广州市白云区XX街XX路XX号XX现场检查，依据检查情况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XX（广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证明》。其中《现场笔录》主要内容为：“现场检查未发现广东XX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在经营，现场为一间孵化器，该孵化器工作人员在现场见证，并提供了一份证明。”《证明》主要内容为“广州市白云区XX街XX路XX号XX自编XX单位为我物业管辖范围，广东XX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现已从上述地址搬离。”

2024年4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4年4月18日通过全国12315系统告知申请人，主要内容为：“2024年4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职权前往白云区XX街XX路XX号XX自编XX、XX房进行核查。现场未发现该公司在上述地址经营，由于找不到被举报主体，我局无法对该线索作进一步处理，鉴于上述情况，我局决定不予立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进行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本案中，被申请人到涉举报地点现场调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广东XX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在涉案地址从事经营活动，无法对该线索作进一步调查处理，遂决定不予立案并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并无不当。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

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6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2024年3月26日延长线索核查期限，于2024年4月12日至涉举报地点现场调查，于2024年4月16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于2024年4月18日通过全国12315系统告知申请人，程序符合上述规定。

申请人关于启动对被申请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行政不作为，玩忽职守，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请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范围，本府对此不予处理。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